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瑞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7,048.9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0.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83.3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3.16%。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相关数据详见《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 2015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现金流充足，该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重视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和资产的安全与完整。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5 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未出现违规情形。

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 2015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并表示将进一步监督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来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遵

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公司监事董瑞旭先生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监事，在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伊藤忠（青岛）有限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具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交易的预计发生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监事堺谦二先生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薪酬发放的议案》

2015 年公司发放监事薪酬总额为 6.69 万元，职工监事刘克连 2015 年度薪酬为 6.69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发放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山东龙藤不二食品有限公司厂房及其附属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购买山东龙藤不二食品有限公司厂房及其附属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山东龙藤不二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参股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监事董瑞旭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3月21日